

三乡镇“8·13”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三乡镇“8·13”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8月13日10时25分许，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东阜街9巷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诚艺智谷产业城）智能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三乡项目”）工地围墙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三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镇应急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三乡镇“8·13”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建设单位：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24年7月31日，住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台路16号11栋1层101卡之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某，注册资本：叁拾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8年4月3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负责人：程某某。

3.监理单位：广东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曾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江怡街2号富力商务大厦2栋1902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服务评估；规划设计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何某某。

4.三乡项目主要负责人：程某某，性别：女，居民身份证号

码：*****，户籍地址：湖南省蓝山县*****，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

5.受伤人员：谢某某，性别：女，出生日期：20**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系事发工地附近居民。

（二）工程项目概况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建设单位：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诚艺智谷产业城）智能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建设规模：97503.8 m²，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诚艺智谷产业城）智能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地点：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发包人：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诚艺智谷产业城）智能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二期），委托人：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理人：广东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20日，中山伟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三乡项目，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97503.8平方米共10栋，地上9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广东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2025年8月13日6时30分，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某巡查工地过程中发现位于平南村东阜街9巷工程项目工地的围墙（高约2.5米，修建年限近20年）有倾斜和裂缝。同时，该处围墙在靠近居民区方向的地上放置了2个垃圾桶，距离2台打桩机分别是13米和25米。8时23分黄某安排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冷某某和技术员张某某在该处围墙拉起警界线进行围闭，并在警界线上系上“围墙易倒，请勿靠近”的警示标语，后未继续派人驻守以防止过往行人靠近。据监控视频显示，10时25分，围墙旁边居民谢某某独自穿越警界线向垃圾桶扔垃圾袋，此时围墙突然倒塌，砸中谢某某导致受伤，随后被发现并送往医院救治。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乡镇应急、城建、公安等部门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处置，责令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停工整改。伤者谢某某于当天及时送至中山市人民医院救治，施工单位对伤者医疗费用进行垫付，经治疗于2025年10月31日康复出院。镇政府于8月21日

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召开了现场事故警示教育，要求各单位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政府部门对该事故应急处置迅速得当，对伤者善后工作有序开展。

三、技术鉴定

三乡镇城市建设管理作出事故技术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如下：

(一) 施工单位安全防范意识不足，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发现安全隐患易危及人员安全情况，未安排专人跟踪处理，仅采用警戒线围蔽，未采用硬质围挡等有效措施隔离，且警戒线内周边群众日常用具未及时清理。未对作业状况及现场环境作出安全研判。

(二) 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巡检不足，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警示措施。

四、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受伤情况

事故造成1人重伤，依据伤者谢某某医治的中山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出院诊断记录：足趾离断（右侧第2-5趾）。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规定的“4.1 截肢部位损失工作日数换算表”、“脚近节趾骨”，其中二趾对应损失工作日150天、三趾对应损失工作日150天、四趾对应损失工作

日 150 天、小趾对应损失工作日 150 天，谢某某累计损失工作日达 600 天。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中“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 B 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的规定，谢某某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天，认定为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谢某某的住院病案住院费用，直接经济损失 157693.21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发现围墙有倒塌的安全隐患后，仅采取拉警戒线、设置警示语的防护措施，未对围墙采取完全围闭和硬隔离的安全措施，未派工作人员现场守护和引导路人。10 点 25 分，谢某某向围墙旁边的垃圾桶扔垃圾袋时，围墙突然倒塌，造成受伤的安全事故。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整改力度不足，对发现的既有围墙出现倾斜、裂缝等风险隐患，未能及时处置，仅采取拉警戒线围挡，未做好完全围闭等隐患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发现的事故隐患。

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乡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程某某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事故隐患排查中没有采取完全围闭等防止人员进入的安全措施，未及时消除围墙倒塌的事故隐患。

3.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三乡镇“8·13”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三乡镇城市建设管理局认真落实上级部门部署安排，坚定扛实责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抓好工程监管工作。自2025年1月至今，共出动2664人次，检查已报建项目1270个次，责令整改690家次，排查安全隐患1145项，已整改1145项。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坚决严肃处理，发出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通知累计28份，共扣分178分；累计移送行政处罚案件24宗，涉及危大工程的行政处罚4宗。共组织全镇在建工程相关负责人召开12次安全生产会议，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督导检查26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落实闭环管理。

八、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事故隐患排查中没有采取完全围闭等防止人员进入的安全措施，未及时消除围墙倒塌的事故隐患，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建议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乡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程某某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事故隐患排查中没有采取完全围闭等防止人员进入的安全措施，未及时消除围墙倒塌的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程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三) 监理单位广东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议由三乡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事故教训

三乡镇“8·13”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反映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方面不到位，没有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共性问题。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镇内工地项目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深入开展安全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治理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总结分析在建筑工地日常安全监管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二) 防范建筑工地重大风险。加强模板工程、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执法检查力度。深刻吸取以往安全事故的教训，贯彻上级文件的工作要求，重点对模板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深入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模板工程“五个必须”、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两把锁制度是否逐条落实。

(三) 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的宣传教育与监督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一线三排”工作责任。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深入开展“一线三排”工作，建立健全排查隐患机制，坚持施工前排查隐患、施工中过程控制、施工后分析总结、持续改进的工作思路，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已查出的隐患，逐一销项处理，确保整改到位。落实关键人员管理责任。重点抓现场监理、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确保每个点施工作业管理到位，压实各层级管理人员责任。

三乡镇“8·13”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12日